



福建省金門縣金城鎮第13屆鎮長、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福建省金門縣金城鎮第13屆鎮長、鎮民代表暨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金城鎮第13屆鎮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誠智	65年06月17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金門大學運動與休閒學系碩士	第八屆金城鎮代表會副主席 第四、五、六屆金門縣議員 金城鎮李氏宗親會榮譽理事長 金門縣木球委員會主委 金城鎮鎮長	一、觀光金城：優化環鎮自行車道，設置廣設公共自行車服務站點，營造海濱旅遊帶，友善健康旅遊環境，創新旅遊活動，打造體驗式文化觀光軸線。 二、文化金城：深化金門迎城隍跨領域發展，營造草地音樂節，善用獨特地方元素多元行銷，活絡傳統歷史聚落場域，顯揚古樸金城魅力。 三、活力金城：因應城區都市生活轉型，區隔現行運動場館機能，爭取籌建內含體適能中心、攀岩館、室內慢跑道、街舞廣場、溜冰場等全天候金城鎮運動中心。 四、幸福金城：輔導、獎助青年創新創業，提升藝文十六特區機能與效益；推廣青銀共學、共享，邁向共融、共好，優化銀髮族生活；籌設親子遊樂場、兒童快樂運動教室，讓孩子樂在學習。 五、宜居金城：增設東門立體停車空間，新建公有零售市場，擴大老舊屋屋整建，改善老街巷弄防災動線，輔導都市老舊危屋更新，建構社區安寧的宜居城鎮。 六、永續金城：推進莒光湖市地重劃、金城三期區段徵收、西南門里公所都更、東門(市場)商業中心新建案，倍增公園綠地，紓解城區居住壓力，外溢都市效益，落實整體發展構想。
2		歐陽彥木	50年01月05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大學	金門縣議會第一屆議員副議長 中華海峽兩岸文化商務協會會長	1.悠活金城，把金城鎮打造慢城特色接軌國際。 2.點亮後浦小鎮，活絡經濟，留住年輕人服務桑梓。 3.積極建構棋範街、中興街與莒光路步行商區。 4.共構海濱公園、莒光樓與石雕公園為生活休閒區。 5.活化建功嶼，重視戰地特色成為打卡景點。 6.整頓東門市場與中興市場，增加生活機能與觀光購物景點。 7.一村一特色，整合金城商區與各村里的交通，形成交通共同體。 8.建設停車機制，改善停車亂象。 9.落實供餐與長照政策，建設樂活康養社會。

金城鎮第13屆鎮民代表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郭永隆	46年04月15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金城國小 金城國中 金門高中電機科第一屆畢業 勤益二專畢業	第七、八、九、十、十二屆代表 第十一屆副主席	一、廣納民意，為民喉舌 二、推動觀光小鎮，活絡地區經濟 三、重視弱勢族群及青少年福利 四、督促鎮長政見，打造新金城 五、深入基層，了解民意，全力監督鎮政
2		翁沂杰	63年10月10日	女	福建省金門縣	無	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碩士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觀光管理系學士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家政科 金城國中 古城國小	金門縣金城鎮第12屆鎮民代表 城邊田文化創意工作室執行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研究員 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中心專案研究助理	環境政策： 1.落實聚落清蟻政策，讓民眾免於被紅火蟻攻擊之恐懼。 2.強化社區規劃師之培育，共同參與聚落環境改善工作。 社區照護政策： 1.爭取金城鎮設置身心障礙、學習障礙等特殊教育諮詢輔導中心及專業人員長駐。 2.爭取金城鎮社區全齡運動活動推廣 文化政策： 1.鼓勵創新，爭取成立青創共享辦公室以降低青年創業成本 2.督促金城鎮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與活化再利用定位 3.強化僑鄉鏈結，爭取金城關於“僑”的文化記憶庫建置 建設政策： 1.爭取聚落管線地下化，推動聚落新風貌運動 2.爭取金城鎮低碳旅遊、路網基礎建設推動
3		蔡云豪	74年03月16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中	海壯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加強金城鎮基礎建設及維護，讓鎮民有個舒適的生活空間。 (二)規劃出金城鎮觀光路線，帶動地方觀光產業。 (三)在金城鎮成立畜牧中心，實施清真認證，提供穆斯林世界優質肉品，將金門肉品外銷。 (四)開發珠山里，古城里成為F1賽車專區，加強賽區週邊安全。 (五)將金城鎮成立閩南文化教學研究及文物保護中心，發揚中華文化特色。 (六)加強兩岸三地廟宇文化交流，弘揚宗教及傳統文化，亦順帶帶動金城鎮及金門縣之城市觀光。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4		蘇碧浤	45年10月28日	女	福建省金門縣	無	金城國中畢業	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金城鎮鎮民代表。 第十二屆金城鎮代表會副主席。 曾任金門獅子會會長。	1、帶動金城商圈，促進地方繁榮。 2、關懷弱勢家庭，推動社會福利。 3、保障婦女就業機會。 4、深入基層，了解民意，全力監督鎮政。
5		陳天成	36年11月11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畢業	1.金城鎮民代表會副主席、主席 2.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3.全國鄉鎮市民代表會聯合總會全國總副會長 4.金門縣農會代表、理事 5.金門縣佛教會弘法基金會顧問 6.金門縣古城隍慈善會顧問 7.金門縣陳氏宗親會顧問 8.北門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1.爭取定期舉辦各項文康體育活動、提升鎮民休閒生活品質。 2.爭取補助各守望相助組織、強化社區生活治安。 3.嚴格監督地方預算及執行效率、增進鎮民福祉。 4.促進城鄉發展、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帶動社區整體繁榮發展。 5.落實性別平權、重視婦女、兒童、身心障礙人士及新住民權益及福利。 6.落實銀髮族福利措施、提升本鎮長者生活素質。
6		黃文麟	62年01月28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古城國小 金城國中 金門高中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進修學院資訊管理科 銘傳大學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碩士	曾任中央單位駐金主官 現任金門城社區發展協會副總幹事	1.真心為民服務，解決鎮民需求。 2.專業公義問政，有效監督鎮政。 3.加強各項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4.促進觀光發展，強化古蹟維護。 5.爭取經費補助，打造幸福家園。 6.照顧弱勢團體，完善關懷機制。
7		汪松威	76年01月08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崑山科技大學媒體藝術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畢業	台灣青年影劇家協會理事長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監事 中華民國身障棒壘球協會理事 中國國民黨第21屆黨代表 金城鎮和平新村發展協會總幹事 金門日報社編輯 國立歷史博物館聘用人員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約僱助理工程員	【青年從政，理性問政；傳遞民意，傾聽民聲】 【秉持清廉，熱忱服務；永不鬆懈，威力全開】 【老】提倡「終身學習」，完善共餐長照服務。 【弱】關懷弱勢族群，打造無障礙生活環境。 【青】引導金門在地大學生融入社區發展。 【幼】推動社區親子教育，打造社區兒童友善空間。 【社區】協助社區爭取中央及外部資源與補助。 【交通】完善數位公車站，強化兩運功能。 【交通】爭取金城至機場、署醫專車，方便民眾就醫通車。 【觀光】發展水上遊憩活動及發展休閒漁業，打造友善釣客環境。 【觀光】開發古城觀光，打造復古新文創。 【民生】針對東門市場廁所不足與環境問題進行評估改善。 【藝文】活化傳統戲臺，打造社區藝文空間。 【產業】辦理小農市集，協助主打在地特色農產品。 【能源】推廣綠能，建構社區公共太陽能補助社區發展。
8		許燕輝	67年09月28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學士 金門大學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管理學碩士	金門縣許氏宗親會總幹事 金城鎮南門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金門家扶中心副主任委員 金城鎮南門里天后宮主任委員 浯島城隍廟常務委員 金門棒球運動協會理事長 中正國小校友會理事長 義勇消防總隊金城分隊顧問	一、理性監督鎮政、落實鎮務執行：建立金城鎮公共議題討論平台，讓鎮民有管道能獲得鎮公所之行政報告、預決算、法令審議等資訊。 二、協助鎮內社區辦理長照計畫：從各醫療單位、鎮公所、縣府、中央政府爭取更多的長照資源，加強關懷老人、婦幼及弱勢團體，並爭取福利。 三、推動金城地區城鄉風貌：積極強化地方商業環境文創及觀光產業結合，輔導商圈建立特色及創新品牌價值，透過活絡商團經濟活動，進而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四、文化探索於在地、藝術深耕於金城：文化及藝術是地方重要資產，應當整合鎮公所、社區、廟宇、農漁會、學校等資源，進行保存及推廣歷史文化及藝術發展。 五、培育青年推動開創新局：促請政府提供青年創業資訊、政府計畫資訊、文化藝術等交流平台，提升創意導入開創，讓青年創新格局。
9		翁裕凱	81年09月06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而立之年 捲起衣袖 深耕基層 積極傾聽 鎮、里、鄰的需求 並體會士農工商 及年輕一代的難題 認真問政 造福鎮民更美好未來 一、強力監督、善用資源 二、組織自治、造福鎮民 三、苦民所苦、為民喉舌 四、年輕有為、展現魄力 五、集思廣益、積極提案 六、鎮會橋樑、繁榮城鎮	
10		陳子芸	60年08月08日	女	台中市	中國國民黨	板橋市後埔國小 板橋市重慶國中 台北市稻江護家	本人經營太武建設公司，同時988民宿集團各館也是經營重點。	強力監督鎮所市政及預算使預算都能合理分配做建設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1		林金英	54年06月05日	女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1、金城國小 2、金城國中	1. 第11、12屆金城鎮鎮代表 2. 北門社區發展協會第六屆理事長 3. 北鎮廟諮詢顧問 4. 金城鎮義消顧問	1、監督鄉政，落實預算執行。 2、爭取社會福利，盡心盡力為鄉里造福，提高生活品質。 3、熱心、勤快、親切、全方位服務。
12		莊嘉銘	73年09月26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金門高職	精聯保險經紀人公司行銷經理 中國國民黨金城民眾服務站主任 金門家扶中心義工隊隊長 金門縣青年志工服務協會理事長 青年愛金門志工隊督導	創新生活 1.爭取在金城設立#新住民之家，照顧更多新住民打造老有所養，幼有所托，讓新住民有家的感覺。 2.成立#電銷平台輔導金城老店轉型，網路行銷，產品包裝，導入行動支付，行動地圖方便尋找，提升用餐品質，舒適環境，讓消費者安心。 3.推廣發展金城鎮手工藝品，農特產品，文創產業.透過網紅，網路商城，名城電視台包裝行銷 4.城區里民的基礎建設，比如打造#一村一特色、#徒步旅遊帶，串連水試所，石雕公園，海濱公園，莒光樓，同安渡頭。等一系列夜間導覽，燈光秀等增加新亮點以及城區文化資產的活化與保護。 5.積極籌辦金城鎮#親子活動主題日，讓活動延續不同特色，有更多娛樂休閒地方.增設親子室內空間.增加互動 6.投入社會服務.金城更好.公益為目標.應用資源照顧所有的社福團體，弱勢族群.為民發聲。 7.爭取增設監視系統網，布建村里內重要路口.有效改善垃圾髒亂點.降低犯罪率.提升金城整體治安.市容 8.提案爭取立體汽機車停車場，友善用路人。解決停車的不便與活化土地利用 9.若有幸當選為民服務，將捐出選舉補助金予各慈善機構使用。
13		蔡宗儒	71年03月03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無	金門高中 輔仁大學法學學士	金城鎮公所職員(102年-迄今)，9年建設歷練，主要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興建、道路改善及鄉村整建業務，熟悉鎮務運作，了解民眾需求。	董森堡議員金城鎮民代表唯一推薦人選：蔡宗儒 ★法律背景：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了解法規及各項訴訟問題，讓我陪您一同克服困難。 ★建設經驗： →道路是城市的命脈，以個人行政履歷經驗，持續推動鎮內管線整合，預先建置管路，優化道路品質、縮短施工工期。 ★長幼社福： →社區活動中心是鎮民的資產，有效整合政府資源，讓服務進入社區，讓專業陪伴社區，實現老有所罩(照護)、幼有所托；推廣社區媽媽廚師研習，提升社區供餐品質。 ★文教金城： →推動中小學電子載具使用時數之制定，增加辦理各項親子活動及營隊。 →著手兒童親子館可行性評估(台北市模式)，增設戶外遊具盥洗設施及親子廁所。 →設立通學步道及檢視校園建築安全，讓長輩安心、爸媽放心、學生開心上學去。 細節，決定金城的未來。宗儒，是你的優質選擇！
14		蔡培榮	74年04月26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民主進步黨	金門農工	金門縣國際青商會副會長 義勇消防總隊金城分隊副分隊長 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一、爭取各項建設，促進社區均衡發展。 二、照顧弱勢落實老人福利與照護。 三、加強為民服務，提升便民措施。 四、推動城鎮發展，輔導青年就業創業。
15		倪于嫫	51年01月12日	女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古城國小 金城國中 育達商職	現任鎮民代表 金門縣婦女會會員 中國國民黨第20、21屆全國黨代表 台灣信望愛慈善會常務理事 國際同濟會財務長 國際扶輪社秘書 第三屆中國媽媽親善大使。	1、秉持公義問政、監督公所預算建立正確價值觀。 2、幫助鄉親解決問題、使家庭恢復保護、教養、給予、安慰功能、成為人民的朋友與幫助者。 3、推動品格教育，不僅建設硬體，也建設人心，舉辦【兒童/青少年品格營】【長者身心靈健康講座】 4、極力爭取政府協助青年創業，鼓勵年輕人勇敢追求並實踐夢想。 5、請益鄉親長輩與地方人士的建言，積極努力爭取建設、讓金城鎮明天會更好。
16		李錫瑜	53年06月18日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① 高中 ② 國防部警衛隊第15梯次 ③ 國家發展研究院100期結業	① 金城鎮第9、10、11、12屆鎮民代表 ② 金門金城鎮李氏宗親會理事長 ③ 金門後備憲兵協會榮譽理事長 ④ 精忠衛隊協會理事	1、為民喉舌、全職服務、解民之所需。 2、建設新金城、活絡經濟、讓金城活化走出去。 3、督促金城未完成之建設、落實城鄉建設。 4、認真監督鎮政、把關預算、發揮鎮政、以利民便民為優先。 5、活化土地、以利建設、創造風景。 6、共同防疫期間，建請政府全面輔導農、漁、畜牧業等之輔助。

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投票時間 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與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提醒】旅居海外20歲以上國人擬返國投票，請注意相關規定如下：

- (一)已出境2年以上且戶籍被遷出：依規定未被列入選舉人名冊中，無法參與本年投票。
- (二)雖前已出境2年以上且戶籍被遷出，惟戶籍於本年7月26日(含當日)已辦理遷入者：得參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選舉人，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換發。)
- (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選票號碼	
號次	號次
相片	相片
候選人姓名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一)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鄉(鎮)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四)區域鄉(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五)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不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請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縣長候選人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500萬元；查獲縣議員候選人賄選案件，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20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鎮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鄉鎮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金城鎮	1	王氏宗祠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10鄰莒光路26巷10號	東門里	1-13	烈嶼鄉	47	后盤村辦公處	金門縣金寧鄉后盤村2鄰后盤山1之8號	后盤村	全村
	2	東門里活動中心(東門代天府廣場旁)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18鄰民族路66之6號	東門里	14-21		48	林湖村辦公處	金門縣烈嶼鄉林湖村3鄰東林24號	林湖村	1-11
	3	金門縣長青會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31鄰活江北堤路49號	東門里	22-31		49	羅厝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烈嶼鄉林湖村18鄰羅厝6號	林湖村	12-23
	4	西門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2鄰民權路90之6號	南門里	1-20		50	黃埔村辦公處	金門縣烈嶼鄉黃埔村3鄰黃厝45號	黃埔村	全村
	5	南門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2鄰民權路90之4號	南門里	21-33		51	西口村新辦公處	金門縣烈嶼鄉西口村6鄰西方76號	西口村	1-10,20,21
	6	西南門里辦公處會議室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2鄰民權路90之6號(右側入口)	南門里	34-39		52	東坑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烈嶼鄉西口村15鄰東坑10之1號	西口村	11-19
	7	中正國小104教室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22鄰珠浦北路38號	西門里	1-15		53	上林村辦公處	金門縣烈嶼鄉上林村1鄰上林80號	上林村	全村
	8	中正國小102教室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22鄰珠浦北路38號	西門里	16-22		54	上岐村辦公處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村5鄰青岐41之16號	上岐村	1-12
	9	中正國小105教室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22鄰珠浦北路38號	西門里	23-28		55	青岐社區活動中心餐廳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村5鄰青岐41之16號	上岐村	13-27
	10	中正國小107教室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22鄰珠浦北路38號	西門里	29,35-38		烏坵鄉	56	大坵村活動中心	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1鄰1號	大坵村
	11	中正國小308教室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22鄰珠浦北路38號	西門里	39-46	57		小坵村活動中心	金門縣烏坵鄉小坵村1鄰1號	小坵村	全村
	12	鳳翔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33鄰珠浦西路79之1號	西門里	30-34	58		金湖國小(多功能教室一)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1鄰林森路12號	新市里	1-10
	13	傅錫琪紀念館	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2鄰中興路173巷28號	北門里	1-10	59		金湖國小(美術教室三)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1鄰林森路12號	新市里	11-22
	14	浯江書院	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5鄰珠浦北路36號	北門里	11-21	60		金湖國小(美術教室一)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1鄰林森路12號	新市里	23-30
	15	中正國小206教室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22鄰珠浦北路38號	北門里	22-28	61		山外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7鄰山外80之5號	山外里	1-8,18-21
	16	賢聚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里4鄰賢聚10號	賢庵里	1-9	62		下莊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23鄰下莊50號	山外里	9-17,22-24
	17	賢庵國小自然教室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里13鄰庵前18之2號	賢庵里	10-18	63		溪湖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溪湖里7鄰溪邊80號	溪湖里	全里
	18	賢庵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里5鄰賢聚30-2號	賢庵里	19-25	64		蓮庵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蓮庵里1鄰東村34號	蓮庵里	全里
	19	金水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9鄰前水頭74之1號	金水里	全里	65		料羅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里5鄰料羅16之4號	料羅里	1-12
	20	金門城活動中心(左棟)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里5鄰金門城85之1號	古城里	1-7	66		料羅新村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里16鄰料羅新村18之1號	料羅里	13-18
	21	金門城活動中心(右棟)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里5鄰金門城85之2號	古城里	8-14	67		湖前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26鄰湖前38號	新湖里	11,22-31
	22	古城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里23鄰小古崗40之2號	古城里	15-26	68		新湖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26鄰湖前62之1號	新湖里	3-10
	23	珠沙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城鎮珠沙里12鄰歐厝81號	珠沙里	1-13,16-17	69		湖前二營區(會議室)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12鄰環島南路五段241號	新湖里	12-21
	24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珠沙里20鄰和平新村130號	珠沙里	14-15,18-21	70		塔后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36鄰塔后142號	新湖里	1,2,32,34,39-42
金寧鄉	25	古寧國小101班教室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22鄰北山1號	古寧村	1-9,24-28	71		伯爵四季休閒民宿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43鄰塔后158之5號	新湖里	35-38,43-45
	26	古寧村辦公處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22鄰北山2號	古寧村	10-23	72	正義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8鄰成功65之1號	正義里	14-20	
	27	安美村辦公處	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13鄰安岐60之9號1樓	安美村	7-10	73	正義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8鄰成功64之2號	正義里	1-13	
	28	安岐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13鄰安岐60之9號2樓	安美村	11-14	74	瓊林里辦公處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12鄰瓊林236之1號	瓊林里	1-10,23	
	29	西浦頭老人會	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4鄰西浦頭43之2號	安美村	1-6	75	瓊林民防館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里12鄰瓊林77之1號	瓊林里	11-22	
	30	東堡楊氏家廟	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23鄰東堡17號	安美村	15-20	76	金沙國小一年甲班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14鄰后浦頭117號	汶沙里	1-4	
	31	東堡楊清廉紀念館	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23鄰東堡25號	安美村	21-25	77	金沙國小一年乙班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14鄰后浦頭117號	汶沙里	5-10	
	32	湖埔國小101班教室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17鄰湖下196號	湖埔村	1-3,12-17	78	汶沙里民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7鄰國中路1之1號	汶沙里	14-19,23-24	
	33	湖埔國小102班教室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17鄰湖下196號	湖埔村	4-11	79	金沙國中美術教室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24鄰國中路61號	汶沙里	11-13,20-22,25-28	
	34	埔後陳氏家廟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21鄰埔後17號	湖埔村	21-23,27-28	80	何斗里民活動中心右側	金門縣金沙鎮何斗里5鄰斗門55之3號	何斗里	1-8	
	35	沙美教會金寧福音中心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31鄰環島西路二段89號	湖埔村	31	81	何斗里民活動中心左側	金門縣金沙鎮何斗里5鄰斗門55之3號	何斗里	9-16	
	36	下埔下蔡氏家廟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26鄰下埔下7號	湖埔村	20,26,29-30	82	浦山里民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浦山里1鄰浦邊4之3號	浦山里	1-10,21	
	37	金門榮美基督教會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19鄰慈湖路一段400之1號	湖埔村	18-19,24-25	83	后宅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浦山里11鄰后宅19號	浦山里	11-20	
	38	榜林村辦公處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6鄰榜林21號	榜林村	6-8,12-13	84	西園里民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里1鄰西園1之3號	西園里	全里	
	39	金寧鄉後備軍人服務中心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6鄰榜林21號	榜林村	1-5	85	官澳楊氏八祖家廟	金門縣金沙鎮官嶼里5鄰官澳82號	官嶼里	1-6	
	40	坡湖分校302班教室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14鄰后湖87號	榜林村	9-11,14-21	86	官嶼里民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官嶼里5鄰官澳82之2號	官嶼里	7-11	
	41	國礎國小教室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6鄰榜林21號	榜林村	22-30	87	三山里梁氏家廟	金門縣金沙鎮三山里16鄰山后40號	三山里	1-4,14-20	
	42	盤山村辦公處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8鄰頂堡150號	盤山村	1-8	88	三山里民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三山里13鄰碧山58-1號	三山里	5-13	
	43	金鼎國小101班教室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9鄰下堡123號	盤山村	9-15	89	大洋里民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里8鄰東山22號	大洋里	全里	
	44	金鼎國小學生餐廳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9鄰下堡123號盤山村	盤山村	16-17,25-26	90	光前里民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光前里3鄰陽濯96之5號	光前里	1-11	
	45	金鼎國小102班教室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9鄰下堡123號	盤山村	18-22	91	太武社區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光前里18鄰太武社區1之1號	光前里	12-21	
	46	金鼎國小活動中心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9鄰下堡123號	盤山村	23-24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公民投票公報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及公民投票法第18條規定，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之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資料刊登如下：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印發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 行政院意見書

依111年3月28日立法院公告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1條之1條文修正案：「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18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第1項)憲法第130條之規定，停止適用。(第2項)」，基於下列理由，宜予支持：

一、青年提早於18歲參與公共事務，有助強化民主思辨能力，落實世代正義：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憲法第17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明文賦予人民參政權，使每個公民有參與選舉、決策之權利，分享國家統治權行使，是為民主價值最重要之體現。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及少子女化趨勢，青年世代須較以往承擔更多義務與責任，提早於18歲賦予公民權，能提高青年對公共議題與事務之關心，養成其對政治參與之責任感，強化民主思辨能力，促進世代間對話，對於落實世代正義具有正面積極意義。

二、賦予18歲青年公民權，擴大國民政治參與，與國際潮流趨勢一致：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為國民參與政治之積極資格。我國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快速流通，青年對於公共議題瞭解管道多元，資訊吸收強度、廣度及思辨能力已較過去有長足進步。調降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能有效吸引青年參與政治事務，提升國民政治效能感。依我國目前最新人口數推估，如修憲通過後，將增加18歲至19歲之選舉人約41萬1,221人，擴大國民政治參與。

目前民主國家如英國、美國、加拿大、德國，選舉權行使年齡均為18歲，鄰近日本、韓國，亦於近年相繼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選舉權行使年齡定為18歲，為民主國家普遍採行，與國際潮流趨勢一致。

三、統一法律規範，完善18歲青年權利與義務：

年齡作為我國國民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基礎，為當前各領域法制之原則，對於國人參與政治、社會生活影響深遠。我國現行「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前於107年修正時，已將公民投票權之年齡下修為18歲；110年修正公布之「民法」亦將成年年齡下修為18歲，與應負刑事責任、行政罰責任之完全責任、兵役法起役年齡均同，是國內法制以18歲作為國人權利義務行使年齡之規範基準，已成為社會各界多數共識。

我國憲法自36年公布以來，依法選舉權規範為20歲、依法被選舉權規範為23歲，迄今已逾75年，而選舉權、被選舉權為國民主權行使之基礎，攸關人民參與國家政治生活之管道，為平等對待國民權利與義務，有必要將相關選舉權行使年齡下修為18歲，完善18歲青年之權利及義務，使青年世代一起為這個國家付出努力、同時也負起責任。

四、本件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通過與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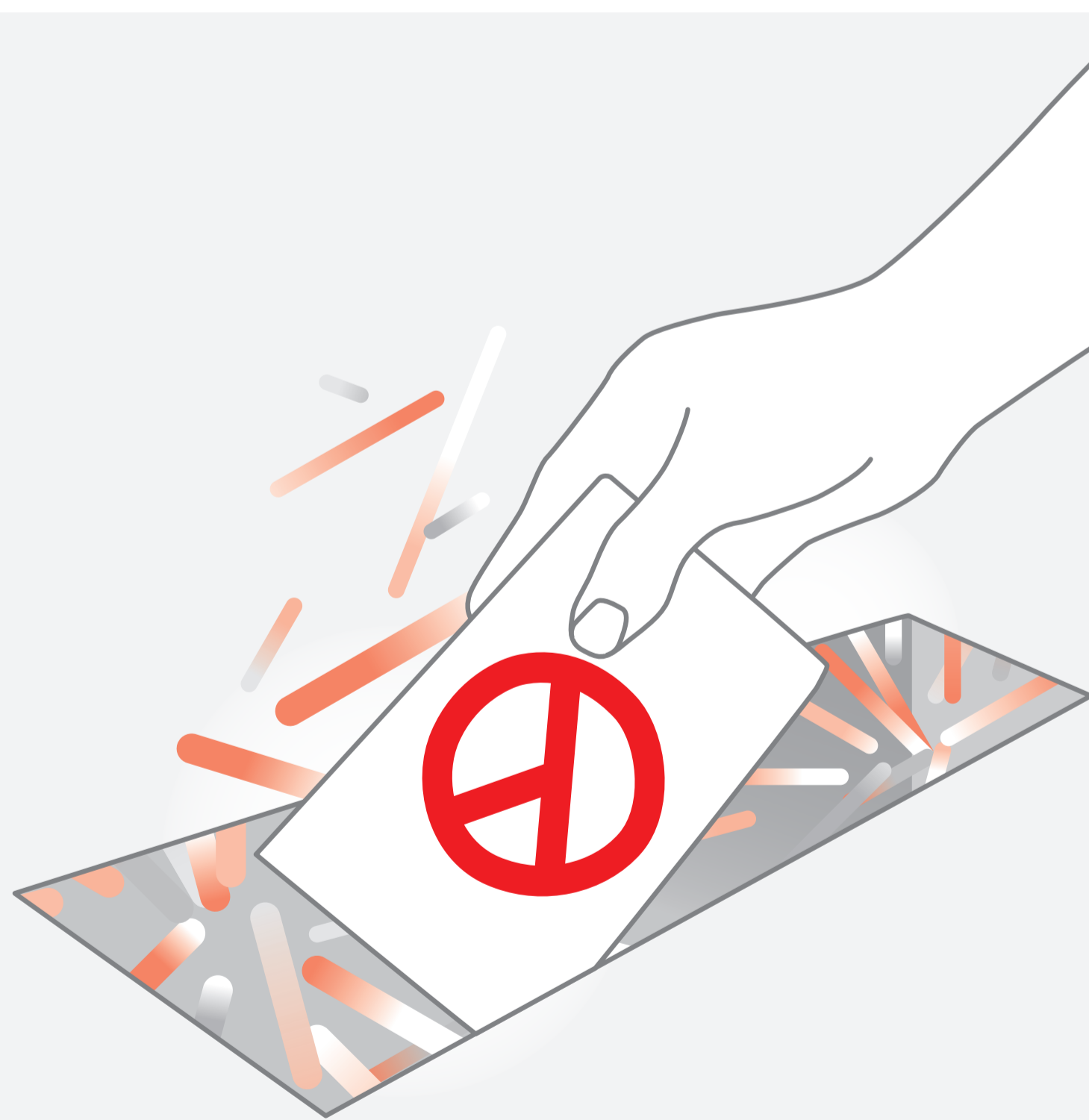
(一) 本案通過之法律效果：

查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公民複決通過後，選舉、罷免、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公民複決投票權行使年齡將由20歲下修為18歲；被選舉權行使年齡，亦應配套進行檢討，以符本案修憲意旨。

(二) 本案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公投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18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公民複決如未通過，選舉、罷免、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公民複決投票權行使年齡仍維持為20歲，其他公民投票投票權行使年齡為18歲。

投票時間 111年
11月26日
早上8點~下午4點



投向未來 有你決定

投票請帶

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權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現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111年5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權人。

三、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
(三)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投票權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者，請投票權人或其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將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五)投票權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民投票法第43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穿著佩戴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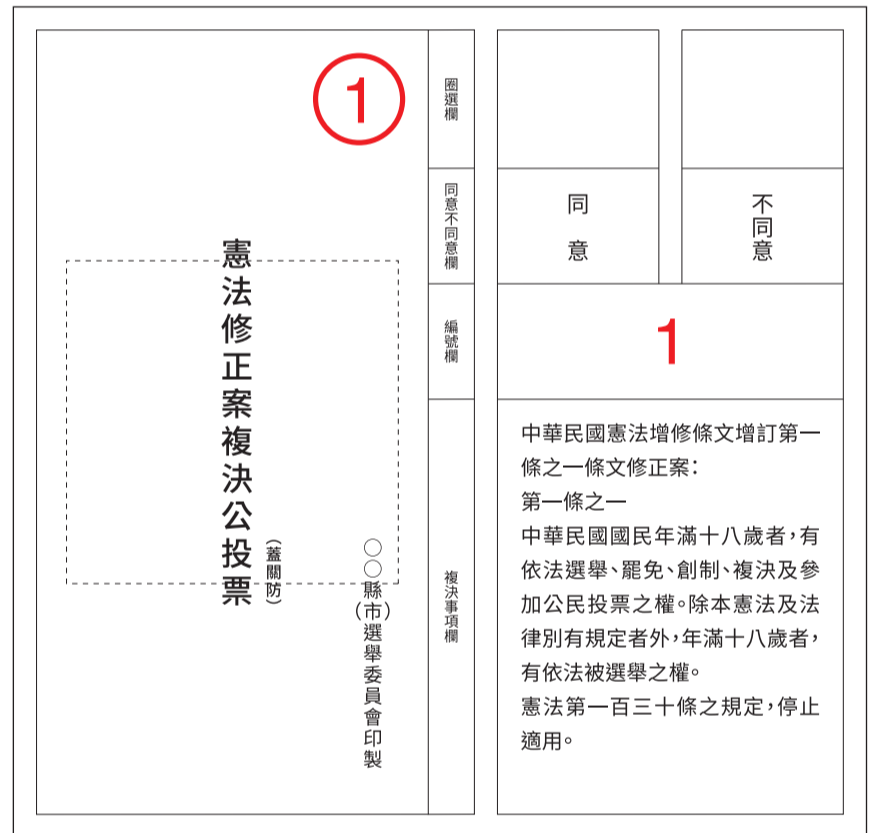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六)投票權人領得公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圈選欄圈蓋，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攜出投票所，依公民投票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四、公投票顏色：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公投票顏色：白色。

五、公投票式樣如下：



六、公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 (二)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公投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同意。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七、妨害公民投票處罰：

(一)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摘錄公民投票法第5章有關規定)：

●第33條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4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5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38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公投票、投票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41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2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3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44條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偽造或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

犯罰之。●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111年11月12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止。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
委員會



十、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步驟說明：

1. 測量體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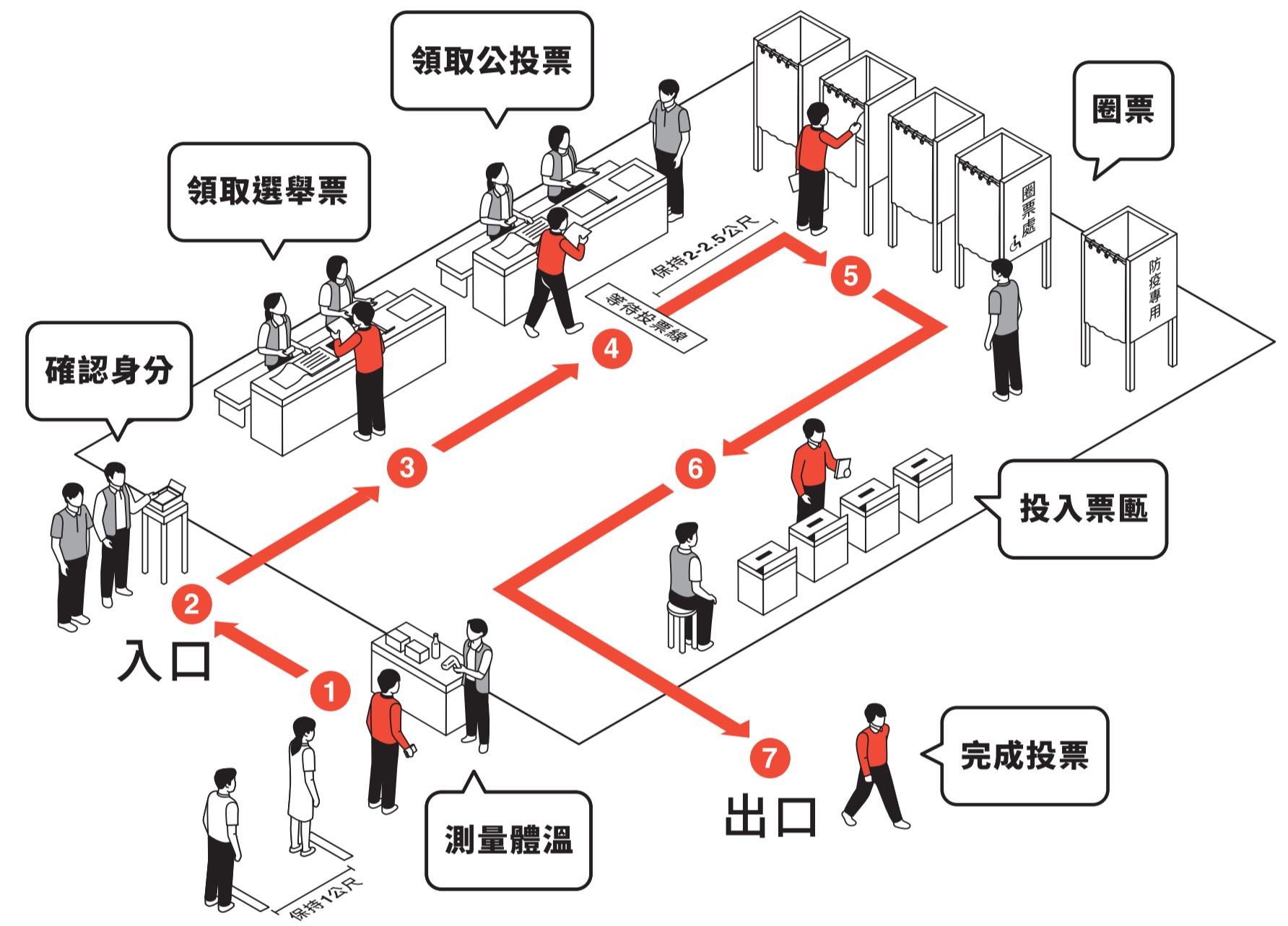
於檢疫站測量體溫、酒精消毒，若額溫在37.5度以上者，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防疫遮屏進行投票。

2. 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3. 領取選舉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選舉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備註：

- *上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地略有不同。
- *排隊時請留意地貼的指示，保持社交距離。

簡單投票指南
(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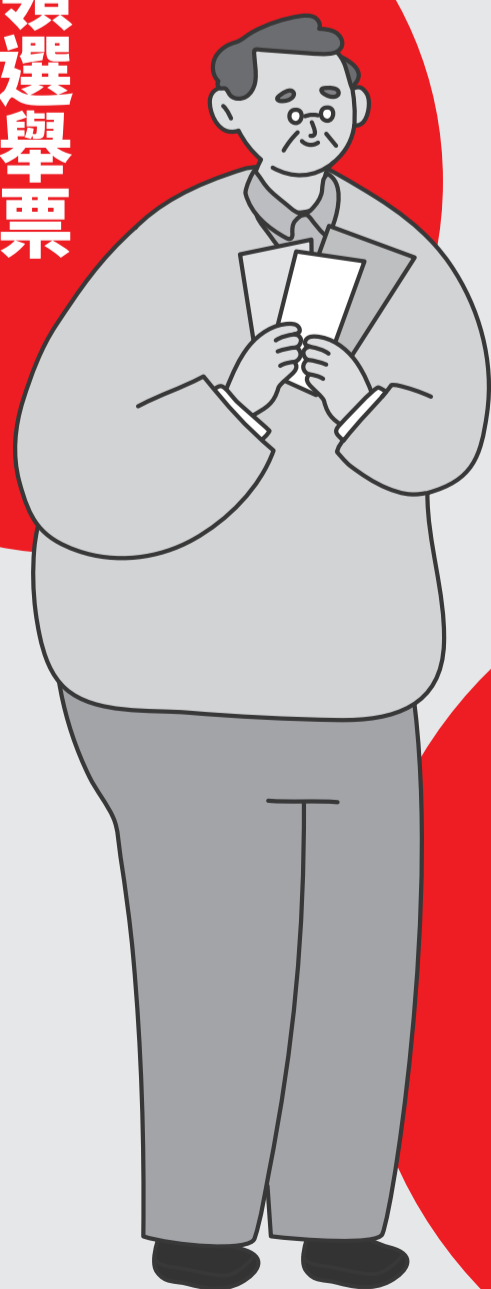
⊗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 18歲公民權修憲複決公投

公民投手就是你!

投票時間 111年
11月26日
早上8點~下午4點

1 領選舉票



2 領修憲複決公投票



3 投入票區

